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美洲國家組織推動拉丁美洲民主化之作為：以秘魯觀選團為例

The OAS' Promo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in the Latin America: The Case of the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 in Peru

doi:10.30390/ISC.200107_40(4).0003

問題與研究, 40(4), 2001

Issues & Studies, 40(4), 2001

作者/Author : 邱稔壤(Ren-Rang Chyou)

頁數/Page : 41-6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1/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107_40\(4\).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107_40(4).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美洲國家組織 推動拉丁美洲民主化之作為： 以秘魯觀選團為例

邱 稔 壤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要

根據一九八八年卡塔赫納議定書的生效，美洲國家組織將在尊重不干涉原則的情況下，促進和鞏固代議民主。一九八九年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的年會，建議祕書長應行接受會員國的邀請，組織選舉觀察團至會員國觀選。一九九〇年在烏拉圭亞松森召開的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則進一步要求祕書長設置民主振興單位，以迅速有效回應會員國在強化政治體制和民主過程中的要求。民主振興單位成立後迄千禧年為止，分別在海地(1991)、秘魯(1992)、瓜地馬拉(1993)、巴拉圭(1996)適用集體外交行動，以防止西半球國家的代議民主中挫，其中又以秘魯的個案最具參考價值。藤森在位期間是美洲國家組織大力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概念的主要時期，然而藤森的做法卻與民主振興單位的發展理念相去甚遠。美洲國家組織從藤森自我政變後的歷次中央與地方選舉，皆派出陣容龐大的選舉觀察團前往秘魯觀選，以防阻藤森政府可能侵蝕美洲國家組織在九〇年代倡導代議民主的目標。然而美洲國家組織最後不肯為秘魯的選舉結果背書，終使藤森在無法應付內外交迫的嚴峻情勢下去職。

關鍵詞：西半球國家、美洲國家組織、民主振興單位、代議民主、選舉觀察團、秘魯、藤森

* * *



壹、前 言

成立於西元一九四八年的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①其成員來自西半球的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海。^②從一九七二年二月起，美洲國家組織並有永久觀察員的編制。^③美洲國家組織成立之宗旨主要在強化西半球的和平與安全，倡導代議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確保和平解決會員國間的爭議，提供共同行動抵禦侵略，以及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雖然美洲國家組織年度活動經費來自所有成員國，不過美國基於組織運作的考量，卻擔負了59%的年費，^④因此美國在美洲國家組織的影響力和其他成員國自有很大的不同。然而美國的涉入，也使古巴之外的西半球各國，在冷戰期間免於直接受到東西集團對抗的衝擊。

雖然美洲國家組織憲章（la Carta de la Organización de Estados Americanos）前言中聲明，代議民主是區域穩定、和平和發展的必要條件。^⑤不過在六〇年代和七〇年代的冷戰期間，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振興民主的作為卻受限於「不干涉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和個別會員國意識形態的影響，而無法全力在區域內推動代議民主。迨民主化浪潮終於在八〇年代衝擊拉丁美洲，美洲國家組織方才

註① 美洲國家組織的概念源自解放者西蒙·玻利瓦（Simón Bolívar）於一八二六年召開的巴拿馬會議（Congreso de Panamá），而後美洲主要國家於一八九〇年在美國華府集會，建立了美洲共和國國際聯盟（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las Repúblicas Americanas），並於一九一〇年轉化為泛美聯盟（la Unión Panamericana）。迨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一個西半球國家於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集會，會中通過美洲國家組織憲章，使美洲國家組織取代泛美聯盟成為西半球最重要的區域國家組織。

註② 一九四八年加入美洲國家組織的二十一個西半球國家分別是：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智利、厄瓜多爾、薩爾瓦多、美國、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多明尼加、烏拉圭、委內瑞拉。雖然古巴的卡斯楚政權在一九六二年即被排除於美洲國家體系外，不過古巴仍然是美洲國家組織的會員，只是不能參與美洲國家組織的活動，也不能投票。而後陸續加入的西半球其他十四個國家分別是：巴貝多（1967）、千里達（1967）、牙買加（1969）、格瑞那達（1975）、蘇利南（1977）、多米尼克（1979）、聖露西亞（1979）、安地瓜（1981）、聖文森（1981）、巴哈馬（1982）、聖克里斯多福（1984）、加拿大（1990）、貝里斯（1991）、蓋亞那（1991）。“La OEA y el Sistema Interamericano,” <<http://www.oas.org/sp/pinfo/soas.htm>>, pp. 5~7.

註③ 迄二〇〇〇年五月為止，美洲國家組織已有四十七個永久觀察員。有關美洲國家組織觀察員之源起、入會次序和名單異動，請參閱“Orígenes de los Observadores Permanentes,” <<http://www.oas.org/oer/esp/antecedentes.htm>>; pp. 1~2, Observadores Permanentes Ant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http://www.oas.org/oer/esp/ObPermEntradaRes.htm>>, pp. 1~4.

註④ Background Note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http://www.state.gov/www/background_notes/oas_0005_bgn.html>, pp. 1~2.

註⑤ 憲章第二條 b 款明訂，振興和鞏固民主是美洲國家組織的目標之一；憲章第三條 d 款亦指出美洲國家組織運作的原則植基於代議民主；憲章第九條則以民主制憲政府為會員國的必要條件。美洲國家組織憲章之前言、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全文內容，請參閱“Carta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http://www.oas.org/juridico/spanish/carta.html>>, pp. 2~6.

配合時代潮流宣揚和闡釋民主理念，以促進區域內國家採行民主政體，^⑥並於八〇年代末期和九〇年代初期採取具體行動，以使美洲國組織在代議民主的倡導和鞏固，得有相關配套措施。

根據一九八八年卡塔赫納議定書（Protocol of Cartagena de Indias）的生效，美洲國家組織在尊重不干涉原則的情況下，促進和鞏固代議民主。一九八九年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的年會，更建議祕書長應行接受會員國的邀請，組織選舉觀察團（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s）至會員國觀選。一九九〇年在烏拉圭亞松森召開的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則進一步要求祕書長設置民主振興單位（Unit for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以迅速有效回應會員國在強化政治體制和民主過程中的要求。^⑦而後附屬於祕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的民主振興單位遂爲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促進和鞏固代議民主的重要支柱。

民主振興單位成立後迄千禧年爲止，分別在海地（1991）、秘魯（1992）、瓜第馬拉（1993）、巴拉圭（1996）適用集體外交行動，以防止西半球國家的代議民主中挫，其中又以秘魯的個案最具參考價值。依照一九七九年秘魯憲法的規定，原本總統不得連選連任。不過藤森（Alberto Fujimori）^⑧於一九九〇年當選秘魯總統後，情況卻有很大的改變。他在一九九二年四月的「自我政變」（auto-coup）解散了國會、控制了司法部門，隨後於同年十一月改選制憲國會，並在一九九三年十月經由公民投票通過新憲法。而由藤森主導的新憲法卻將原本總統五年一任且不得連任的規定，修訂爲五年一任且可以連選連任一次，甚至在卸任一期後，尚可再接受提名爲總統候選人參加大選。^⑨不過藤森在一九九五年總統大選連任成功以後，卻運用影響力於一九九六年在國會通過解釋，致使其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的總統任期成爲新憲法通過後的第一任，而他參加公元二〇〇〇年的總統大選，則爲第一次競選連任。

由於秘魯憲法庭（Constitutional Tribunal）在一九九六年反對國會通過藤森總統任期的解釋，國會遂撤換七名大法官中的三名而未予補實，以致憲法庭無法發揮功能。^⑩而後強勢的總統遂造成立法和司法部門的弱勢，也導致掃除貪污、振興經濟、

註⑥ “10 Years Supporting and Promoting Democracy for Peace: Unit for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1990-2000,” <<http://www.upd.oas.org/NewUPD/mainlinks/history%20new%20version.htm>>, pp. 1~3.

註⑦ *1995 Peru Electoral Observation Executive Summary* (Washington D.C.: the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1997), pp. vii~ix.

註⑧ 有關秘魯日裔總統藤森的個人簡歷，請參閱“Fujimori, Alberto,” <<http://www.infoplease.com/ce6/people/A0819834.html>>, p. 1.

註⑨ 有關一九九三年秘魯憲法第一一二條對總統任期的規定，原文如下：El mandato presidencial es de cinco años. El presidente puede ser reelegido de inmediato para un período adicional. Transcurrido otro período constitucional, como mínimo, el ex-presidente puede volver a postular, sujeto a las mismas condiciones. 有關秘魯憲法對總統職權的規定，請參閱秘魯憲法第110條至118條，*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l Perú*, 1993, <<http://www.georgetown.edu/pdba/Constitutions/peru/peru.htm>>, pp. 26~28.

註⑩ “Background Notes: Peru,” <http://www.state.gov/www/background_notes/peru_0300_bgn.html>, pp. 7~10.

平定左派游擊隊有功的藤森，面臨國內外對其參加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合法性的質疑。美洲國家組織從藤森自我政變後的歷次中央與地方選舉，皆派出陣容龐大的選舉觀察團前往秘魯觀察，以防阻藤森政府可能侵蝕美洲國家組織在九〇年代倡導代議民主的目標。

藤森在位期間是美洲國家組織大力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概念的主要時期，然而藤森的做法卻與民主振興單位的發展理念相去甚遠。藤森經由自我政變擴權、訂定新憲法更改總統任期、以不當手段操控選舉、誤導釋憲企圖二次連任，以至於製造朝野對立等反民主措施，莫不引起美洲國家組織對秘魯情勢發展的嚴重關切。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對藤森枉顧憲政體制的作為，亦因此逐漸失去耐性。本文旨在闡述美洲國家組織如何經由民主振興單位在西半球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的作為，以及解釋民主振興單位於九〇年代的發展重點和不同階段的工作任務；同時以秘魯觀選團為例，說明民主振興單位在不同時期的重點觀選任務。

貳、強化代議民主之建制

美洲國家組織從一九八九年起，接受尼加拉瓜和宏都拉斯的邀請，全程觀察彼等國家的總統大選之後，迄二〇〇〇年六月為止，美洲國家組織已有超過五十次的應邀觀選紀錄，而總其成的是一九九〇年成立的民主振興單位。實際上，附屬於祕書處的民主振興單位，除了執行美洲國家組織的觀察選舉任務之外，同時也因應成員國要求，幫忙促進各國民主制度和進程。基本上，民主振興單位提供諮詢和協助，以改善會員國的選舉法令、管理和過程。此外並提供建立和平的計畫和提供協助予衝突過後的社會。^⑪不過在民主振興單位的發展歷史當中，觀選任務仍然是最受各國矚目的重點工作。

一、民主振興單位之發展

依照美洲國家組織一九九〇年大會一〇六三號決議案 AG/RES. 1063(xx-o/90)成立的民主振興單位，於一九九〇年三月由祕書處以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0-3）正式成立，而後再和常設理事會（Permanent Council）諮詢決定行動計畫內容。常設理事會於一九九一年的五七二號決議案 CP/RES. 572(882/91)提供民主振興單位的活動內容，一九九三年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二三五號決議案（AG/RES. 1235）聲明祕書處應該指示民主振興單位因應會員要求，協助更新、維持、強化民主體制，並加強與組織內其他單位的合作事項，同時也促使民主振興單位成立克服民主障礙的研究單位。而一九九四年的美洲高峰會議行動計劃（the Action Plan of the Americas Summit）則進一步要求民主振興單位重新劃分行政部門，以便提昇能力協助會員國。^⑫而後一九

註⑪ “Background Note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p. cit., p. 9.

註⑫ “What is the UPD,” <<http://www.upd.oas.org/NewUPD/mainlinks/updgeneral.htm>>, pp. 1~2.

九八年的第二次美洲高峰會議（Second Summit of the Americas），再次要求民主振興單位將底下各部門功能再作出部分調整。

綜觀民主振興單位成立後迄千禧年，雖然不同時期的工作計畫相互重疊，不過仍有其各自強調的重點。其工作方向和成就則可粗分爲三個時期，茲分述如下：^⑩

(一) 基本功能時期（1990~94）：此一時期民主振興單位的工作集中在監督選舉等基本工作，特別是選舉過程是否合乎會員國當地的憲法或相關法令，如一九九〇年在尼加拉瓜和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海地的大規模觀察選舉活動，此一時期派遣的觀選團有二十一個。而民主振興單位也致力於當事國境內政策的調停，以鞏固民主制度，如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尼加拉瓜的證據和查證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upport and Verification）；一九九二年則受邀組成蘇利南的特別任務團（Special Mission to Suriname），以支持和平談判解決該國長達六年之久的衝突。同時民主振興單位也支持集體行動以恢復會員國的憲政秩序，如一九九三年在海地的國際民事任務（the International Civilian Mission in Haiti），由美洲國家組織和聯合國合作組成。此外民主振興單位肩負支持會員國相關的立法制度和教育訓練，並提供掃除區域內地雷的訓練工作。

(二) 特殊功能時期（1995~99）：此一時期除了奉行一九九四年美洲高峰會議行動計畫的要求，以落實民主振興單位的特殊功能^⑪之外，選舉觀察任務就有二十五個之多。一九九六年起並在瓜地馬拉設有支持和平進程的特別計畫（Special Program of Support for the Peace Progress in Guatemala），鞏固和平與重新整合的技術合作計畫（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for the Consolidation of Peace and Reintegration in Nicaragua），而在中美洲、加勒比海、安地斯、南錐等區域，不但有支持立法制度和進程的特別計畫，亦有訓練青年政治領袖對政治制度、民主價值、道德認知和對民主政治新技術的演練。此外亦有地方政治和公民參與的課程，並提供個別國家在選舉技術的協助和基本資料庫的建立。

(三) 補充功能時期（2000~）：此一時期不但兼具第一個時期和第二個時期的功能，更強調補充功能的添加。民主振興單位在此一時期力圖在組織內外尋求資源的合理運用。在組織內尋求和美洲國家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美洲國家司法委員會（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美洲國家印地安協會（Inter-American Indian Institute）、美洲國家婦女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Women）等單位的合作，同時也發展和常設理事會有關代議民主、法律和政治事務、西半球安全等工作的互動關係。組織外則尋求和美洲開發銀行（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聯合國開發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的合作關係，不過也盡可能追求資

^⑩ “10 Years Supporting and Promoting Democracy for Peace, Unit for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1990~2000,” op. cit., pp. 6~10.

^⑪ 為貫徹第一屆美洲高峰會議的要求，祕書處則以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95-6）將民主振興單位依功能重組爲行政協調辦公室、民主體制建構、選舉技術協助、資訊和民主對話論壇、特別計畫。

源共享，避免執行重複的計畫。而在強化代議民主的過程之後，強化民主生活的品質，已成為民主振興單位今後努力的方向。

儘管民主振興單位在工作計畫的推廣上有諸多的限制，不過在任務執行上卻不遺餘力。從成立至千禧年五月共約五十次的選舉觀察團派遣活動中，派往秘魯的觀選團即佔有六次。^⑯致使秘魯與海地同為美洲國家組織三十五個成員國中，申請使用選舉觀察團最為頻繁的國家。在美洲國家組織領導之下，民主振興單位在九〇年代確已成為美洲國家組織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的執行單位，其主要功能可以歸納為以下五種：^⑯

- (一) 協助會員國在政治制度和民主價值等知識的傳播。
- (二) 協助會員國在民主體制和進程上的完善。
- (三) 加強區域內機構和專家在民主振興問題上的經驗交換。
- (四) 提供會員國觀察選舉過程所需的協助。
- (五) 提供會員國內部和解過程和建立和平所需的協助。

二、任務編組和工作方向

民主振興單位經過調整後，迄千禧年為止，除了行政協調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Executive）外，另以工作性質劃分為強化民主體制（Strengthen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選舉技術協助（Electoral Technical Assistance）、資訊和民主對話論壇（Information and Dialogue/Democratic Forum）、對抗傷人地雷的廣泛行動（Comprehensive Action against Antipersonnel Mines）、特別計畫（Special Programs）等工作領域。茲分述如下：

(一) 強化民主體制^⑰

1. 支持立法制度和進程：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召開的邁阿密高峰會議、一九九八年在委內瑞拉的卡拉卡斯市召開的年會、一九九九年在瓜地馬拉的瓜地馬拉市召開的年會、二〇〇〇年在加拿大的溫莎市召開的年會，皆強調有效的立法權在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以及各國議會之間相互交換經驗對強化民主體制的重要性。因此民主振興單位遂在會員國的立法機構、區域性的議會和學術單位之間促成對話及合作關係。

2. 支持非中央集權過程、地方政府和公民參與：由於近年來西半球國家普遍走向非中央集權化，因此一九九八年在智利召開的聖地牙哥高峰會議即強調地方分權，以及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促使會員國建立在中央、省市和地方之間的合作機制，並要求美洲國家祕書長在會員國提出要求時，提供建議和協助。

^⑯ 有關民主振興單位在九〇年代派往秘魯的六次觀選任務之目的、時間、規模、領隊，請參閱“OAS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s: 1990~2000,” <<http://www.upd.oas.org/electoral/documents/EOMs%201990%202000.htm>>, pp. 4~6, p. 9, p. 15, p. 17.

^⑰ Unidad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Democracia, <<http://www.upd.oas.org/Espanol/info%20general.htm>>, p. 1.

^⑱ “Strengthening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 <http://www.upd.oas.org/democratic/strengthening_of_democratic_inst%20.htm>, pp. 1~4.

3. 提倡民主價值和務實：聖地牙哥高峰會議、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的年會皆要求民主振興單位，貫徹西半球年輕領導人的訓練、交換和振興計畫。而民主振興單位協助會員國和學術單位合辦的課程，亦在強化參與者的分析技巧，擴大他們的知識範圍，尤其是民主制度、價值和務實。

(二) 選舉技術協助^⑧

1. 選舉機構組織和技術的改進：在第一屆和第二屆美洲高峰會議中，有多位元首認為，應行強化各國選舉制度和確認美洲國家組織為合適的協助和促成單位。就此振興民主單位認為，運用電腦設備可提供精確、透明和安全的選擇，強調選舉事務官員的專業訓練和管理，以及公民教育的重要。

2. 公民註冊的現代化和改進：民主振興單位協助會員國組織次區域的論壇，以改善公民註冊、關鍵的統計系統、提供必要的技術資訊，以便他們獲取多邊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而民主振興單位也促進會員國彼此之間在公民註冊問題上的技術協助，以加速西半球國家對相關問題的共識。

3. 選舉制度的改革：准許海外僑民和國內外僑投票的政治權利，廢除對義務投票、總統連選連任、婦女投票的各項限制，候選人資料的建立，單一代表選舉區的確立，公開候選名單的制度，獨立候選人的參選，民意調查的規則，各政黨的財務，合法的競選活動等，皆為改革選舉制度的議題，亦為民主振興單位提供諮詢、協助改革的內容。

4. 選舉過程的自動化：一九九九年八月在厄瓜多爾的基多所舉辦的安地斯次區域公民註冊和選舉程序自動化會議（the Andean Subregional Conference on Automation of Civil Registries and Electoral Procedures），建議成立專責機構，並由民主振興單位擔任常設技術祕書處，並將此項技術應用由安地斯國家擴展到西半球其他有興趣的國家。

(三) 資訊和民主對話論壇^⑨

1. 資訊服務中心：包括民主振興單位的網頁、資訊的研究和傳播、美洲國家的政治資料庫，民主振興單位的民主通訊（the “Democracy” newsletter）則以英文和西班牙文發行，議題和西半球的民主相關。而非定期的報告則涵蓋了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各國的工作經驗，祕書長對選舉觀察結果的報告，亦在出版之列。

2. 民主論壇：為了強化論壇影響力，民主振興單位和大學、智庫、區域內其他組織皆有聯繫，諸如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美洲國家間對話（Inter-American Dialogue）、卡內基和平基金會（Carnegie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Peace）、威爾遜中心（Woodrow

^{註⑧} Electoral Technical Assistance, <http://www.upd.oas.org/electoral/electoral_technical_assistance%20.htm>, pp. 1~4.

^{註⑨} “Information and Dialogue/Democratic Forum,” <http://www.upd.oas.org/information/information_and_dialogue.htm>, pp. 1~2.

Wilson Center) 等，皆為共同計畫的諮商對象，而尋求外部財力支援，則有助於民主論壇內容和規模的擴大。

(四) 對抗傷人地雷的廣泛行動^②

拉丁美洲由於戰亂頻繁，為遂行軍事目標所掩埋的地雷傷人無數。美洲國家組織於一九九一年應中美洲國家邀請，在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等國家掃除地雷，一九九五年之後即由民主振興單位協調負責。基本上，掃除地雷屬於人道計劃的一部分，用以恢復公眾信心和保障人身安全。為貫徹掃除區域內傷人地雷的計劃，民主振興單位有以下五個因應措施：1. 教育民衆對地雷傷害的認知 2. 支持對地雷掩埋區的偵測、繪圖、標記、清除。3. 幫助受害者生理和心理復健 4. 支持對傷人地雷的全面禁令 5. 建立對抗傷人地雷行動的資料庫。

(五) 特別計畫^③

1. 選舉觀察團：由民主振興單位負責的選舉觀察團是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振興和強化民主的工具，不但具有指標作用，且皆由民主振興單位以美洲國家組織祕書處的名義應會員國的邀請派遣。從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即有超過五十個選舉觀察團，被派遣至過半的西半球國家執行觀選任務。未來美洲國家祕書長仍將經由民主振興單位持續這項任務的執行，而民主振興單位則可藉由多年經驗和其他國際組織的觀選團交換經驗和技術，並給予會員國內部的觀察員組織支持和忠告。

2. 後衝突和民主轉型的特別計畫：民主振興單位針對本項合作計畫，以在尼加拉瓜的合作計畫（Cooperation Program in Nicaragua），在瓜地馬拉支持和平進程的特別計畫，在海地的聯合國和美洲國家組織國際民事派遣團（OAS-UN International Civilian Mission in Haiti），以及在蘇利南的特別任務團，作業時間較長。

3. 與新當選政府的合作計畫：美洲國家組織經由民主振興單位與會員國新政府的合作事項，以短期顧問業務發展會員國和美洲國家組織同意的特殊目標，以及舉辦討論會以交換經驗和促進合作為主。一九九九年六月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接獲厄瓜多爾政府的要求，因而促成厄瓜多爾與美洲開發銀行的合作，以及與其他政府的意見交換。

4. 玻利維亞國家管理計畫（PRONAGO）：此為民主振興單位經由招標簽約的特殊代理服務，本計畫亦由美洲開發銀行予以財力支援，而強化體制的活動則由國會、選舉法庭、全民參與、市政強化部門參與統籌規畫。

5. 加勒比海英語系國家的強化民主計畫：雖然加勒比海英語系國家在民主發展較西半球其他國家穩定，且較有能力處理民主中挫和民主參與的問題；不過近年來諸如販毒等組織犯罪，也已開始威脅這些國家的民主穩定性。因此美洲國家組織第二十九次大會通過一六七五號決議案，要求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和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bbean Community）祕書長合作，由民主振興單位充任協調者，經由外部財力支援成

註^② “Assistance Program for Demining in Central America,” <<http://www.upd.oas.org/demining/detext.htm>>, p. 1.

註^③ Special Programs, <<http://www.upd.oas.org/Special/SpecialPrograms.htm>>, pp. 1~6.

爲民主振興單位的特別計畫，以強化加勒比海英語系國家的代議民主。

基本上，民主振興單位只是附屬於祕書處衆多單位中的一個，成立初期即爲預算所苦，即使到二〇〇〇年也只有三百五十萬美元的預算。其中人事費用即佔用一百六十萬美元；充作工作費的一百九十萬美元，才由轄下的行政協調辦公室、民主體制建構、選舉技術協助、資訊和民主對話論壇、以及新成立的民主研究等部門支用。若非有外來經費補助的挹注，否則諸如年度經費高達二百五十萬美元的選舉觀察團和五百一十萬美元的對抗傷人地雷廣泛行動，以及其他的工作計劃，^②勢將無法順利推動。因此在有限的權力和經費當中，如何貫徹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的使命，確爲民主振興單位必須克服的難題。

叁、發揮基本功能時期

民主振興單位的觀選任務主要在幫助會員國提昇對選舉制度和程序的信心，觀選任務的特定目標則依照各會員國的環境和當地政府的要求而有不同。有些觀選團只有幾位技術專家，有些龐大的觀選團則需應付全國性的選舉。觀選團典型的功能在檢視選民的註冊，以及出席選舉過程的幾個重要階段。在選舉前就和各政黨領導人、候選人、政府官員和公民見面，以便評估整個選舉過程。而後也必須觀察選舉、追蹤計票、製作表格，一直到最後結果出爐才告一段落。倘使選舉結果有爭議，觀選團通常也會停留到選舉過後，各方主要爭議解決爲止，^③此一時期觀選團的工作，對秘魯有穩定大局的作用。由於秘魯左派游擊隊的肆虐，一九九〇年藤森第一次參選秘魯總統時，恐怖活動造成南部山區有 40 % 的選民棄權。總結在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時，有 14.5 % 的廢票和空白票，在第二輪投票時則有 9.5 % 的廢票和空白票。^④由於藤森未能掌控國

註② 有關民主振興單位及其所屬各部門的年度工作經費、人事經費、外來經費補助（主要來自會員國、永久觀察員、其他國家或機構對特別計劃和對抗傷人地雷廣泛行動的資助）的詳細數據，請參閱“Plan de Trabajo de la Unidad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Democracia,” op. cit., pp. 28~31.

註③ Misiones de Observaciòn Electoral, <<http://www.oas.org/assembly/Gaasambleasp/Gamissiones.htm>>, pp. 1~2.

註④ 位於南美洲西岸面積廣達一百二十八萬平方公里的秘魯，雖爲美洲國家組織的創始會員國，不過在八〇年代拉丁美洲民主化浪潮初起之前，憲政發展並不順遂。從一八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宣佈獨立至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民主制憲，總共經歷了十部以上總統制爲主的憲法。不過一九七九年的憲法卻受法國第五共和的影響，設有總統、參衆兩院和部長會議，憲法則由參衆兩院多數通過即可修訂，倘使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可有六十天但可延長的期限。由於秘魯左派游擊隊的肆虐，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秘魯即有大半國土進入緊急狀態。Peru: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pe0109\)](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pe0109))>, pp. 1~3, 秘魯的總統和國會選舉每五年一次，總統選舉在第一輪投票時，若無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則前兩名候選人必須再經由第二輪投票決選。“Peru: the Electoral System,”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pe0116\)](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pe0116))>, p. 1, 一九九〇年和藤森競選秘魯總統的是著名小說家瓦格斯 (Mario Vargas Llosa)，有關秘魯一九九〇年總統大選在第一輪和第二輪投票結果，請參閱“Total Nacional para Presidente 1990,” <<http://www.georgetown.edu/pdba/Elecdatal/Peru/pelec90.html>>, p. 1.

會，因此他在當選後，隨即採取非常措施，企圖以行政權凌駕立法權和司法權，以穩固秘魯政經情勢。雖然這些措施實屬權宜之計，但藤森一意孤行卻造成「自我政變」。此舉不但導致藤森往後民主獨裁的罵名，也引起民主振興單位對秘魯民主脫軌的長期關切。

一、建構捍衛民主之工具

美洲國家組織除了以憲章修訂來振興民主之外，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美洲國家組織年度大會亦通過了一〇八〇號決議案 AG/RES. 1080(XXI-O/91)，以制止非法行為於區域內推翻會員國的民選政府。該項決議要求祕書處必須於成員國民選政府遭遇政變或動亂後，於十日內召集常設理事會和西半球成員國外交部長商討對策。^④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〇八〇號決議案一九九二年在秘魯的適用，則適時強化當時已面臨困境的秘魯代議民主。

美洲國家組織年會之所以會通過一〇八〇號決議案，基本上有以下幾種考量：^⑤

(一)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的前言中即已指明，建立代議民主是區域穩定、和平和發展的必要條件。

(二)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基本目標之一為，在尊重不干涉原則的前提下，提昇和鞏固代議民主。

(三) 有必要尊重並觀察各會員國在國家與政府之間的和解政策。

(四) 西半球民主政府皆有相同的體會，也就是必須有效適用明載於憲章中，團結美洲國家組織的原則。而據此所追求的目標則需植基於代議民主的有效執行。

(五) 區域內依然存在嚴重的政治、社會、經濟等，足以威脅民主政府穩定的問題。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在經過多次修訂後，^⑥其組織架構和角色功能愈趨完整。尤其

註^④ 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九九一年通過的一〇八〇號決議案，其三項決議中的前兩項原文如下：

1. Instuir al Secretario General que solicite la convocatoria inmediata del Consejo Permanente en caso de que se produzcan hechos que ocasionen una interrupción abrupta o irregular del proceso político institucional democrático o del legítimo ejercicio del poder por un gobierno democraticamente electo en cualquiera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de la Organización para, en el marco de la Carta, examinar la situación, decidir y convocar una reunión ad hoc de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 un período extraordinario de sesiones de la Asamblea General, todo ello dentro de un plazo de 10 días.

2. Expresar que la reunión ad hoc de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 el período extraordinario de sesiones de la Asamblea General tenga por objeto analizar colectivamente los hechos y adoptar las decisiones que se estime apropiadas, conforme a la Carta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註^⑤ AG/RES.1080(XXI-O/91): Democracia Representativa, <<http://www.oas.org/jurido/spanish/Res-1080.htm>>, p. 1.

註^⑥ 一九四八年的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經過以下幾次修訂：1. 一九六七年通過的布誼諾斯·艾利斯議定書 (Protocol of Buenos Aires)，於一九七〇年生效。2. 一九八五年通過的卡塔赫納議定書 (Protocol of Cartagena)，於一九八八年生效。3.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華盛頓議定書 (Protocol of Washington)，於一九九七年生效。4. 一九九三年通過的馬那瓜議定書 (Protocol of Managua)，於一九九六年生效。

一九九二年通過的華盛頓議定書（the Protocol of Washington），促使美洲國家組織成爲，可以將會員國內民主制憲政府被武力推翻時，予以停權處分的區域政治組織。華盛頓議定書不但直接動員支持民主制度，也經由強化民主機制、觀察選舉、提昇人權等辦法協助完成目標。^②此爲美洲國家組織繼大會一〇八〇號決議案之後，另一個捍衛代議民主的工具，也是藤森政府無法爲所欲爲的主要原因之一。

美洲國家組織大會特別會議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修改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的華盛頓議定書。其中第四條表明議定書有待各會員國經由憲政程序通過後簽字，而後議定書在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國批准，並將其存放於美洲國家組織祕書處後生效，其正式生效日期爲一九九七年九月。議定書內文攸關代議民主的第一條，即爲新增的憲章第九條。^③其意爲組織內成員國民主制憲政府若爲武力推翻，其參與大會、諮詢會議、理事會、專門會議如委員會、工作群和其他相關機構團體的權利將被中止。其停權的相關規定如下：^④

- (一) 唯有在美洲國家組織企圖幫助會員國重建代議民主之外交斡旋無效的情況下，中止會員國權利的機制才會啓動。
- (二) 停權必須經由大會三分之二的會員國投票通過，才可以決定。
- (三) 停權在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
- (四) 美洲國家組織即使在謀求停權的過程中，也可同時進行旨在幫助受影響會員國重建代議民主的新外交斡旋。
- (五) 應持續觀察曾經是停權目標的會員國，是否善盡美洲國家組織的義務。
- (六) 經由三分之二會員國的同意，大會即可撤除停權的決定。
- (七) 有關本條職權的行使，必須符合現行組織憲章的規定。

二、對藤森發動自我政變之關切

民主振興單位於成立後，即持續發揮觀察選舉的功能，對於長期動盪不安的秘魯亦陸續派出觀選團。一九九二年四月五日秘魯總統藤森超越憲法的做法，致使美洲國家組織常設理事會於四月六日要求儘快召開美洲國家組織外長特別會議，以遵循一九九一年大會一〇八〇號決議案的要求。有鑑於秘魯發生的嚴重事件已影響該國的憲政

註^② “Background Notes: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p. cit., pp. 3~4.

註^③ 華盛頓議定書主要在增訂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第九條，以及訂定執行的條件、程序、補救措施。第九條主要條文如後：Un miembro de la Organización cuyo gobierno democráticamente constituido sea derrocado por la fuerza podrá ser suspendido del ejercicio del derecho de participación en las sesiones de la Asamblea General, de la Reunión de Consulta, de los Consejos de la Organización y de las Conferencias Especializadas, así como de las comisiones, grupos de trabajo y demás cuerpos que se hayan creado.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第九條全文，請參閱“Carta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op. cit., pp. 5~6.

註^④ Protocolo de Reformas a la Carta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Unidos Americanos: Protocolo de Washington, <<http://www.oas.org/assembly/Gaasambleasp/protocoloWashington.htm>>, pp. 1~2.

體制和代議民主，為了支持秘魯的民主重建，因此常設理事會作成以下決議：^①

(一) 對秘魯的事態表示遺憾，並為現狀是否影響代議民主在區域和該國的運作表示憂慮。

(二) 呼籲秘魯立即恢復民主體制，結束所有影響人權的行動，並避免採取惡化情勢的措施。

(三) 要求秘魯當局立即釋放國會議員、政治領袖、工會領導人，並保證其應有之權利。

(四) 要求秘魯當局保證尊重集會、結社、新聞、思想表達等自由。

(五) 要求秘魯政府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正式邀請，以調查秘魯的人權狀況，並向常設理事會報告。

(六) 向外長特別會議主席申請派出外長代表，以便和祕書長一起趕赴秘魯，著手安排秘魯當局和其他政治勢力在立法部門代表的對話，從而就重建民主體制開出條件或作出協議。

(七) 邀請會員國、永久觀察員、以及其他國家，繼續檢視秘魯的情況，以秘魯恢復民主體制的進度，重新評估和秘魯的關係。

(八) 外長特別會議應就本決議第六項所提，等待報告並保持對秘魯情勢的關切，最遲至五月二十三日，即應準備採取新措施。

(九) 交付祕書長經由常設理事會，保持會員國外交部長對秘魯所採取措施的了解。

(十) 將本次決議案知會聯合國祕書長。

美洲國家組織外長特別會議則於收到常設理事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支持秘魯民主重建的決議案，並於收到祕書長的報告，以及秘魯總統藤森、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秘魯政黨代表、拉丁美洲議會代表的說明之後，基於美洲國家組織憲章振興和保衛代議民主的原則，於四月十三日召開外長特別會議，並作成以下決議：^②

(一) 重新確認常設理事會的決議案，認知秘魯總統的承諾，在民衆表達自由意志和重建該國代議民主的保證下，盡快召開制憲國會的選舉。

(二) 在尊重權力分際，法治國家的原則下，要求秘魯當局立即在短期內，有效回復代議民主制度，並予各項國際協助方便。

(三) 基於常設理事會的考量、秘魯政情的演變、藤森總統兌現諾言的程度，建議祕書長提供包括選舉觀察團的協助，以儘快恢復代議民主政府的制度。

(四) 向原本已派遣至秘魯的代表團申請協助，以完成本決議第三項的使命，加速完成民主重建過程。

(五) 要求秘魯政府對人權的完全尊重和保證，向美洲人權委員會申請持續觀察秘

註^① “Apoyo al Restablecimiento Democrático en Perú,” en PERU: *Datos Electorales No. 38 (Año 2000)*, <<http://www.transparencia.org.pe/pages/pages/ele2000/datal/datos38/datos38.htm>>, pp. 4~5.

註^② “Restablecimiento Democrático en Perú,” en PERU: *Datos Electorales No. 38 (Año 2000)*, op. cit., pp. 5~7.

魯人權狀況，並告知常設理事會結果。

(六) 經由常設理事會了解秘魯現狀的相關資訊，尤其是常設理事會先前決議案第六項所提，有關兌現秘魯民主化的承諾。

美洲國家組織遵照一九九一年大會一〇八〇號決議案的程序，經由常設理事會和外長特別會議的研議後，於五月十八日送出決議案，認可藤森總統召開制憲國會選舉的承諾，以及新憲法將由全民投票複決，以完成立法功能和開啓回歸民主的過程。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魯在美洲國家組織二二八名觀選團成員的見證下，選出八十名制憲國會議員，而新國會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完成新憲法的制定。九月七日秘魯邀請美洲國家組織派遣觀選團實地了解訂於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公民複決新憲法，美洲國家組織則於十月七日應邀派遣由三十名觀察員組成的觀選團，作業時間爲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⑩在觀選團的見證下，公民複決投票結果以 52.3 % 通過，^⑪藤森隨即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新憲法。由藤森的「自我政變」引起的憲政危機，遂在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啓用捍衛民主的工具，採取集體外交行動，並派出觀選團後，得以順利落幕。

肆、落實特殊功能時期

一九九四年上任的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葛比力亞（César Gaviria）以其擔任哥倫比亞總統任內（1990~1994）的表現，對推動第一屆美洲高峰會議擬定的民主振興單位擴充計劃，有相當完整的規劃。^⑫葛比力亞爲落實民主振興單位所擔負的特殊功能，遂以祕書處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行政命令（Orden Ejecutiva No. 95-6）將民主振興單位予以重組。此一時期適逢秘魯舉行新憲法實施後的第一次總統大選，由於藤森對秘魯政經情勢穩定確有貢獻，^⑬秘魯新憲法又明載現任總統連選得連任一次，而美洲國家組織在此一時期亦鼓勵會員國修訂總統只有一任的規定，因此對藤森再次競選秘魯總統並無異議。不過兩次美洲高峰會議對振興和鞏固西半球代議民主皆有共識，

註⑩ “OAS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s: 1990~2000,” op. cit., pp. 4~5.

註⑪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秘魯公民複決新憲法的投票結果，請參閱“Peru Referendum Results, October 31, 1993,” <<http://www.georgetown.edu/pdba/Elecdatal/Peru/refdm93.html>>, p. 1.

註⑫ 葛比力亞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向常設理事會提出的美洲國家新願景（Nueva Vision de la OEA）中，有關強化西半球民主部分，他認爲真正參與式的民主（democracia participativa），政府的定位應指向服務人民，以開放的態度傾聽，以適當的工具兌現其功能，並說明其管理方式。而議論式的立法機構和符合憲政的司法能保證民主共識，政府的行政則植基於多數的對話和選舉的過程。民主也包括對話管道的建立和異議的解決，也就是尋找共識的機制。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葛比力亞向常設理事會提出的工作文件，請參閱“Una Nueva Visión de la OEA por César Gaviria,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OEA,” <<http://www.oas.org/sp/PINFO/DOC/NVISION/nvintro.htm>>, pp. 1~3, 葛比力亞的簡歷，併請參閱“Secretario General,” <<http://www.oas.org/sp/secgengs.htm>>, pp. 1~2.

註⑬ 有關藤森第一次連任總統前後，秘魯的社會經濟指數，請參閱“Indicadores Socioeconómicos,” en *Anuario Iberoamericano 1999* (Madrid: EDICIONES PIRÀMIDE, S.A., 1999), pp. 532~543.

且對民主振興單位功能的強化亦有期待。然而連任後的藤森卻立即有合理化其參與第三次總統大選的打算，而忽略了國內外情勢的發展，自然引起民主振興單位的注意和防範。

一、美洲高峰會議之精神

一九九四年在邁阿密召開的第一屆美洲高峰會議行動計劃中，與會各國元首承認美洲國家組織是西半球捍衛民主價值和體制的主要團體，而各國政府也支持美洲國家組織進行下列活動：^⑦

- (一) 強化民主振興單位，以應邀提供會員國對三權分立的改革意見。
- (二) 交換相關的選舉技術和協助全國性的選舉組織。
- (三) 在會員國間交換民主體制的經驗。
- (四) 促成動亂國家內部的了解、對話、和解等過程。

而在第一屆美洲高峰會議宣言當中，除了指示振興民主單位強化組織結構外，也開始要求祕書長在權限範圍內和組織內其他工作單位展開互動。其中較受矚目的有：^⑧

- (一) 要求民主振興單位和美洲國家間婦女委員會合作，強化會員國婦女在社會中的角色。
- (二) 要求民主振興單位和常設理事會附屬單位如廉潔和道德工作團體（Working Group on Probity and Ethics）合作，以打擊貪贓枉法。
- (三) 由民主振興單位和美洲國家間控制濫用藥物委員會（Inter-American Drug Abuse Control Commission）合作，部長會議則提供技術支援，以便和非法藥物和相關犯罪戰鬥。
- (四) 由民主振興單位支援在美洲國家組織召開會議，並由美洲國家間控制濫用藥物委員會技術支援，以消除國內外恐怖主義對會員國的威脅。
- (五) 提倡文化價值，促進國家間的相互了解。
- (六) 建立區域對話，以強化彼此的信心。

由於在第一次美洲高峰會議之中，曾經強調「強化、有效行使、鞏固民主，已成為美洲國家的優先政策」，因此在一九九五年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三三七號決議案（AG/RES. 1337），即要求常設理事會就保持和強化民主體系等議題進行研究。而在一九九六年大會一四〇二號決議（AG/RES. 1402），則持續鼓勵民主振興單位與各會員國合作開設民主教育課程，並強化年輕人對民主的價值和實務的認知。^⑨緊接著在

註^⑦ “Democracy,”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Miami%20Summit/Democracy.htm>>; p. 1, “Summit of the Americas Plan of Action,”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miamiplan.htm>>, pp. 2~3.

註^⑧ “Summit of the Americas and the New Agenda of the OAS, Democracy,” <<http://www.oas.org/EN/PINFO/ar111e.htm>>, pp. 2~3, 第一屆美洲高峰會議宣言全文，請參閱“Miami Summit of the America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miamidec.htm>>, pp. 1~5.

註^⑨ AG/RES.1402(XXVI-0/96): Promotion of Democracy,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ga-res96/res-1402.htm>>, pp. 1~2.

一九九七年大會一四七五號決議案（AG/RES. 1475）中，繼續要求常設理事會就振興民主議題指導民主振興單位，並促進該單位與美洲國家組織其他單位間有關代議民主問題的合作，向大會提供的年度報告亦應包括民主振興單位的年度報告。大會同時也要求常設理事會研究，在祕書處設立一個募集選舉觀察團經費的永久基金。此外也要求常設理事會就民主振興單位的結構和運作，規劃設立研究、訓練和經驗交換的任務編組。^⑩顯然兩次高峰會議間，美洲國家組織的大會和常設理事會已預見民主振興單位在民主教育功能的改進空間。

一九九八年四月中旬在智利聖地牙哥召開第二次美洲高峰會議，當時與會各國元首在行動計畫當中，有意將強化民主、司法正義和人權等議題結合起來。因此他們強調振興區域與地方的民主改革，保護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權利，改進司法系統和勞工部門的能力，促進強壯有活力的公民社會，此外延續第一次美洲高峰會議的精神，繼續捍衛民主以對付貪污腐化、恐怖份子、走私販毒的嚴重威脅，以及在各會員國間促進和平與安全。同時亦強調民主教育爲達成目標的必經途徑，在各個階段發展民主文化，傳授具有合作和整合精神的個人道德價值。^⑪

第二次美洲高峰會議宣言中則強調，代議民主的意義和力量有賴全體公民的主動參與，民主文化必須涵蓋全部人口，因此與會各國元首皆認爲，強化民主教育和促進政府組織的必要行動，以轉化爲更具參與性的結構。同時也強化區域和地方政府的功能，以培育公民社會主動參與的精神。^⑫此項宣言不但指示民主振興單位未來的工作方向，也促使民主振興單位在會員國內落實民主教育的常態性工作。對於民主政治遲遲無法深化的秘魯，民主振興單位自是下了很大的功夫。

二、對藤森初次競選連任之評論

雖然民主振興單位在觀察秘魯總統大選之外，針對秘魯或次區域的安地斯國家皆有常態性的活動，不過民主振興單位在一九九四年即於秘魯推動技術協助全國選舉評審（Asistencia Técnica al Jurado Nacional）的計畫，^⑬用以協助一九九五年四月的秘魯總統大選。計畫內容包括體制的強化、選務人員的訓練、快速有效的傳送選舉結果等。而民主振興單位和秘魯國際研究中心（Centro Peruan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的合作計畫，則以促進參與者了解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捍衛和振興民主的角色，傳播民主體制理論與實務的資訊，尤其是秘魯立法權的結構和功能等問題的研究更爲顯

註⑩ AG/RES.1475 XXVII-0/97): Promotio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ga-res97/eres1475.htm>>, pp. 1~3.

註⑪ “Second Summit of the Americas- Plan of Action,”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chileplan.htm>>, pp. 6~8.

註⑫ “Second summit of the America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chiledec.htm>>, p. 3.

註⑬ 有關民主振興單位對秘魯的常態性工作，請參閱 Misiòn de Asistencia Tècnica Electoral en Perù, <<http://www.upd.oas.org/electoral/peru.htm>>, pp. 1~3.

著。^④而後民主振興單位亦與國際關係研究所（Institut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和秘魯天主教大學（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l Perú）合辦活動，以增進參與者在道德與政治上的基礎，以及對政治體系和人權保護的基本概念，特別是與秘魯直接相關的部分。^⑤雖然民主振興單位在秘魯的民主播種工作緩不濟急，不過先前因應藤森的「自我政變」所派遣的觀選團，以及往後因應秘魯總統大選而派遣的觀選團，卻因美洲國家組織的授權，而成為秘魯朝野間具有公信力的第三者，對秘魯政局有一定程度的穩定作用。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秘魯政府經由外交部致函美洲國家祕書長葛比力亞，邀請其參與預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舉行的秘魯總統大選。葛比力亞則於一九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函秘魯外交部長戈登貝格（Efrain Goldenberg）表示接受，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派遣選舉觀察團。觀選團成員至四月一日增至七十人，大選當日另有四十六名國際非官方組織志願者加入陣營，成為民主振興單位成立後首次有組織外成員加入觀選團，葛比力亞本人亦於大選日加入觀選團行列。^⑥觀選團的派遣不僅具有穩定民心的作用，而且有監督秘魯政府是否照章行事的意味。

美洲國家組織針對一九九五年四月秘魯總統大選而派遣的觀選團，主要目的在觀察不同選舉階段的組織與管理，其次則在與當地政府、政黨、公眾合作，以確保選舉的透明、完整和可信性，^⑦用來評量的標準則是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秘魯憲法、選舉組織法（Organic Election Law）、以及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和秘魯政府、選舉機構的協議。一九九五年秘魯總統大選在第一輪投票即分出勝負，藤森以獲得 64.42 % 的有效票，大勝曾經擔任聯合國祕書長裴瑞斯（Javier Perez de Cuellar）的 21.81 %，其餘票數則由其他各黨派推出的候選人瓜分。^⑧由於獲得過半數的有效票，藤森因此得以順利當選總統，任期則為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改選為止。

基本上，觀選團對秘魯軍警在大選中的表現予以肯定，選民投票秩序亦稱良好，不過選票設計卻不理想。雖然選後各政黨對總統乃至國會大選結果，並無要求選舉作廢的控訴，然而一般對現任總統動用國家資源參與競選，卻頗有怨言。^⑨不過藤森當時在掃除貪污、振興經濟、弭平左派游擊隊動亂所作的努力，卻仍為各方所肯定。

註^④ “Informe Annual del Secretario General: (1994~1995),” <<http://www.oas.org/SP/PINFO/DOC/REPORT95/arindics.htm>>, pp. 5~6.

註^⑤ 當時參與者來自秘魯民間、行政部門、軍隊和警察。“Informe Annual del Secretario General: (1995~1996),” <<http://www.oas.org/SP/PINFO/DOC/AS96/sg96s.htm>>, p. 5.

註^⑥ *1995 Peru Electoral Observ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p. cit., p. 1.

註^⑦ “Informe Annual del Secretario General: (1995-1996),” op. cit., pp. 11~12.

註^⑧ 有關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秘魯總統大選結果，各候選人得票數、得票比例、總投票數和廢票數，“請參閱 April 19, 1995 Presidential Elections: Results by Party,” <<http://www.georgetown.edu/pdba/Elecdatas/peru/pres95.html>>, p. 1.

註^⑨ *1995 Peru Electoral Observation Executive Summary*, op. cit., pp. 27~30.

伍、添加補充功能時期

藤森在一九九五年總統大選前，對秘魯政經情勢穩定雖有貢獻，不過對民主和人權的改善，卻未見著力。藤森連任成功之後，強勢的總統加上有力的軍事和安全單位，使得秘魯相對弱勢的立法和司法，常爲政治力干預或操縱。在第二次美洲高峰會議將民主和人權的議題結合之後，藤森仍然企圖參加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並辯稱一九九五年的總統大選爲新憲法實施後的第一次大選，因此他自然可以在二〇〇〇年競選新憲法實施後的第一次連任。在當時秘魯的司法獨立和新聞自由已受質疑的情況下，秘魯竟於一九九九年退出美洲國家人權法庭的管轄（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⑩因此有藤森參選的二〇〇〇年秘魯總統大選，固爲美洲國家組織派遣選舉觀察團，見證秘魯是否有心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的絕佳機會。不過也使民主振興單位警覺到，常態性的民主教育等紮根工作，方是秘魯常治久安的治本之道。

一、民主研究工作之推廣

有關振興民主的研究和討論的具體作爲，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早在一九九七年即有設立民主研究中心的計畫編組（Program on Center for Studies on Democracy）。同年六月五日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四七五號決議案（AG/RES. 1475）即要求常設理事會，就祕書長提案經由增加對研究、訓練和經驗交換，強化美洲國家組織在鞏固、提昇和發展代議民主體制的建議，並進行研議考慮振興民主單位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重新檢視該單位的組織結構和運作方式。^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五一號決議案（AG/RES. 1551），亦強調在西半球各會員國間青年領袖的交流計畫，以及要求祕書長經由民主振興單位促進或支持區域內強化民主的研究工作和研討會，並就融通選舉觀察團永久基金一案深入研究。^⑫否則選舉觀察團沒有固定經費的挹注，一旦申請案例激增，必有資源分配的問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一六四八號決議案（AG/RES. 1648），重申要求民主振興單位和組織內其他單位，就促進和防衛代議民主議題進行協調合作，並責成祕書長每年作出紀錄。此外並請祕書長經由民主振興單位持續指導區域內振興民主的研究和討論，知會各會員國相關的資訊和活動，同時責成祕書長修正選舉觀察團的使用手冊。^⑬同年六月八日大會一六四八號決議案（AG/RES. 1684）則要求常設

^{註⑩} “Deconstructing Democracy: Peru Under Alberto Fujimori,” <<http://www.wola.org/perudeconstructingdemo.html>>, pp. 1~3; “Background Notes: Peru,” op. cit., pp. 9~10.

^{註⑪} AG/RES.1475(XXVII-0/97): Promotio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op. cit., pp. 1~3.

^{註⑫} AG/RES.1451(XXVIII-0/98): Promotio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http://www.oas.org/juridico/english/ga-res98/eres1551.htm>>, pp. 1~3.

^{註⑬} AG/RES.1648(XXIX-0/99): Promotio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http://www.summit.americas.org/OAS%20General%20Assembly/AG-RES-1648.htm>>, pp. 1~4.

理事會的代議民主工作群（Working Group o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和民主振興單位加強合作，[◎]以免設計出來的工作計畫無法執行。

一九九九年民主振興單位的工作計畫中，即已建議設立民主研究的計畫編組（el Programa de Estudios sobre la Democracia），而常設理事會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通過振興民主單位二〇〇〇年的工作計畫當中，則同意予以設立，以方便民主振興單位在會員國宣傳代議民主的真義，從而避免強勢領導人利用感性訴求指揮群衆完成其個人的非理性目標。該項任務編組企圖補充、擴大和深化民主振興單位在提昇代議民主任務上，相關的分析、研究、訓練和交換的活動。其主要工作計畫有下列三項：[◎]

（一）研究和出版。此項工作將著重強化民主體制和過程的理論與實務。而研究機構以區域內學術機構為主，近年內參與研究教學的單位有哥倫比亞波哥大的哈貝里亞那大學政治系（Departamento de Ciencias Políticas de la Universidad Javeriana de Bogotá），位於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的蘭第拔大學政治學院（Facultad de Ciencias Políticas de Universidad Landivar, de Ciudad de Guatemala），智利聖地牙哥拉丁美洲社會發展中心的社會科學部門（Departamento de Ciencias Sociales del Instituto Latinoamericano de Desarrollo Social）。

（二）訓練和改進。於強化民主體制和過程的人力資源訓練中，摻以文化價值和民主政治道德，並運用前項研究和出版的資訊，在區域和次區域範圍內開設課程和研討會。此類專才的培訓以政黨領導階層、公務員、年輕學者和新聞記者為主要對象。

（三）普及、對話和交換經驗。在民主教育工作計畫所獲得的知識或經驗，可藉由會議或研討會的形式來推廣，尤其是以民主發展為主題的美洲國家間的論壇，相關議題並可和民主振興單位其他的工作計畫配合。而加入工作計畫的研究人員和來自政治或社會組織的意見領袖，以及學者和專家，皆為此項活動的要角。

二、對藤森再次競選連任之監督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在民主振興單位和秘魯非官方組織特隆斯巴瑞西亞（Transparencia）的贊助下，一場以比較的觀點探討選舉法令和組織的研討會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雖然特隆斯巴瑞西亞是一個不屬於任何政黨的非官方組織，不過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成立以來，即經由公民教育、有效的公民動員、立法改革選舉制度、觀察選舉過程，以促進秘魯民主體制的運作。其觀察全國性選舉過程平均每次動員一二〇〇〇人，[◎]對藤森從自我政變以後的制憲、連任、釋憲、再連任等動作，

^{註◎} AG/RES.1451(XXVIII-0/98): Promotio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op. cit., pp. 1~3.

^{註◎} Plan de Trabajo de la Unidad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Democracia (Washington D.C.: Consejo Permanente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3 marzo 2000), pp. 15~17.

^{註◎} “Unidad para la Promoción de la Democracia, Calendario de Actividades 1999,” <<http://www.upd.oas.org/information/calendario99.html>>, p. 1.

^{註◎} “TRANSPARENCIA- Quiénes somos,” <<http://www.transparencia.org.pe/pages/quienes/quienes.html>>, pp. 1~2.

不但不以爲然，且將藤森一九九五年大選獲勝視爲連任，而藤森經由釋憲參選二〇〇〇年總統視爲違憲。^⑩雖然民主振興單位和特隆斯巴瑞西亞合作召開研討會，並不一定代表美洲國家組織對藤森預設立場，不過卻相當程度顯現出民主振興單位已有防範於未然的準備。

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秘魯政府由外交部長特拉瑞尼斯（Fernando de Trazegnies Granda）致函美洲國家組織祕書長葛比力亞，邀請其前往觀察預定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大選，葛比力亞則於十一月即行應邀準備組團。爲保障觀察員在大選時期的安全，雙方並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華府達成協議。而後觀選團於三月二日到達秘魯，當時派赴秘魯的觀選團領隊爲前瓜地馬拉外交部長史登（Eduardo Stein）。雖然觀選團實際成員只有七十人，不過再加上其他國際非官方組織工作人員，觀選團的規模已超過百人。^⑪由於一九九五年秘魯觀選團人數即爲七十人，當時觀選團的工作報告曾建議未來應行減少觀選團的人數。然而本次秘魯觀選團人數卻不減反增，顯示民主振興單位對藤森再次競選連任，似有相當程度的不信任。

雖然藤森再次競選連任並無強有力的對手與之抗衡，不過在千禧年秘魯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前，學者出身幼年貧苦且具有印地安人血統的總統候選人托雷多（Alejandro Toledo），^⑫以其個人奮鬥成功的傳奇和親近美國的背景異軍突起，以至於秘魯選前民調對托雷多的認同度竟然直逼藤森。四月九日秘魯大選投票結果雖然遲遲無法完整公布，不過各方皆不認爲藤森有可能獲得過半數的選票。秘魯官方遲至四月三十日公布的最後結果顯示，藤森獲得 49.87 % 的有效票，而托雷多則爲 40.24 %。^⑬由於秘魯的全國選舉過程辦公室（National Electoral Process Office）計票速度緩慢，參與其事的選務人員被懷疑試圖操縱電子計票影響選舉結果，以便讓藤森在第一輪投票即以過半數有效票當選。因此偏遠地區選舉結果逐次公布，致使藤森的得票率逐次逼近 50 % 的當選關卡，終於迫使美洲國家組織跳脫傳統扮演技術觀察員的角色，以遏制秘魯民主危機的深化。此外預計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輪投票計票系統不公開，加上美洲國家組織觀選團無法即時參與作業，在秘魯政府無意延期投

^{註⑩} 有關特隆斯巴瑞西亞將藤森再度連任視爲違憲的意見，請參閱 “Opiniòn de Transparencia sobre inconstitucionalidad de reelecciòn presidencial,” <<http://www.transparencia.org.pe/pages/info/inc.html>>, pp. 1~6.

^{註⑪} *Note From the Secretary General Transmitting the Report of the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 in Peru* (Washington D.C.: OAS, 13 December 2000), p. 1.

^{註⑫} 托雷多爲美國史丹福大學 (University of Stanford) 經濟學博士，托雷多在赴美深造前曾爲街頭擦鞋童，其個人經歷頗富勵志作用，有關內容請參閱 “Alejandro Toledo,” <<http://www.infoplease.com/spot/toledo1.html>>, pp. 1~2.

^{註⑬} 有關二〇〇〇年秘魯總統大選四月九日投票前後，兩位主要候選人的民調結果和實際得票率，請參閱 “Peru Election 2000: A Public Education Website,” <<http://qsilver.queensu.ca/peru/newsbrief/aprq/results/results.shtml>>, pp. 1~3.

票的情況下，托雷多在控訴秘魯大選不公後，隨即憤然宣佈棄選，^⑫形成藤森一人競選的局面。

基本上，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認為就選舉過程而論，秘魯總統大選的弊端可分為新憲法實施後和現實立即面對的問題兩種，茲分述如後：^⑬

(一) 長期累積的憲政、法制和信心的問題。

1. 藤森經由制憲後的立法和癱瘓憲政法庭，使其可以不中斷的參加第三任總統大選。
2. 司法系統和選務系統原本應為獨立不受干擾，藤森卻涉嫌干涉法官任命的過程和選務人員的派遣。

(二) 在本次總統大選中，政府官員和選務人員顯有違法犯紀之處。

1. 雖有觀選團本身技術人員和各黨派人員的監督，計票過程和選票掌控仍需加強。
2. 在第一輪投票可以發現選民和選務人員訓練不足，以致延誤開票。
3. 每個選務中心在分送選務資料和回收計票結果的組織管理系統有待改進，尤其秘魯在各選務中心計票後，並不保管選票。
4. 應行讓各候選人進入媒體的機會平等，尤其是電視台的合理開放。
5. 現任公職候選人不應使用公共資源，儘管秘魯法有明訂，不過徒法不足以自行。
6. 應行停止對反對黨候選人的譏諷謾罵。
7. 應就大量偽造簽名支持藤森競選第二次連任一事進行澄清。

雖然負責秘魯總統大選工作的全國選舉過程辦公室表示，將接受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要求改進秘魯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的缺失。不過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仍對預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輪投票有三點疑慮：^⑭

(一) 沒有足夠的時間驗證計票系統。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需要這道手續，但在沒有信心和猜疑的情況下，卻成為不可或缺的過程。

(二) 沒有足夠的時間完成選務人員訓練。秘魯全國有八七〇〇個選務所，工作人員超過五二〇〇〇個，秘魯全國選舉過程辦公室顯然力有未逮。

(三) 沒有對第一輪投票結果產生的疑義作出解釋。例如秘魯全國有一千一百萬的選民投票，開票結果竟然多出一百四十萬張選票。

註^⑫ Anthony Faiola, Washington Post Foreign Service, Tuesday, May 23, 2000, “OAS Issues New Fraud Warning in Peru Runoff,” <<http://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51874-2000May22.html>>, pp. 1~3.

註^⑬ Misión de Observación Electoral: Elecciones Generales República del Perú año 2000, Resumen Ejecutivo del Informe Final del Jefe de Misión, <<http://www.oas.org/assembly/docsAprobados/PeruRESUMEN.htm>>, pp. 3~6.

註^⑭ Ibid., pp. 8~9.

儘管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領隊史登居中協調，力圖促使秘魯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延後十日，以便觀選團檢視選舉過程，尤其是電腦計票系統是否無誤。但是秘魯政府卻讓史登誤以爲尚有轉圜餘地的情況下，在五月二十五日宣布第二輪投票日照原訂計畫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致使史登有被騙的感覺。史登除了宣稱第二輪投票離自由和公平甚遠（far from free and fair）之外，並撤除美洲國家組織在秘魯的觀選任務，只留下小部分行政職員作善後工作。^⑯

由於托雷多宣布棄選和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宣布停止觀選任務，致使秘魯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橫生變數。爲使投票順利進行，秘魯政府不但宣稱托雷多棄選無效，並將托雷多列爲合法候選人，造成兩人競選的假相。第二輪投票前諸多跡象顯示藤森政府知法犯法，不過藤森全力動員亦只以 51.2 % 的有效票當選，^⑰此項結果促使美洲國家組織不肯爲秘魯的選舉結果背書，藤森隨後亦因內外交迫的嚴峻情勢下臺。

陸、結語

國際組織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一般可歸納爲工具（instrument）、論壇（forum）、行爲修正者（modifier）、行爲者（actor）等四種。^⑱國際組織向爲會員達成特定目標或增進利益的工具，而大國在組織內也較小國有影響力，因此諸如美洲國家組織的區域性國際組織，亦比較容易成爲大國貫徹國家利益的工具。而國際組織也提供會員一個中立而現成的場所，使其有機會公開表達對相關問題的觀點或建議，以進行意見交換、溝通或談判；美洲國家組織的大會、外長特別會議、常設理事會、高峰會議亦提供此項論壇的功能。再者國際組織皆有處理成員間爭端的程序及約束成員行爲的規範，亦即扮演行爲修正者的角色。國家一旦加入國際組織，即表示同意由該組織集體約束國家的相關行爲；附屬於美洲國家組織祕書處的民主振興單位即藉由

註^⑯ Anthony Faiola, Washington Post Foreign Service, Saturday, May 27, 2000, “OAS Envoy Leaves Peru, Criticizes Vote,” <<http://washingtonpost.com/wp-dyn/articles/A14253-2000May26.html>>, pp. 1~2. 秘魯全國選舉法院 (Jurado Nacional de Elecciones)於五月二十五日宣布第二輪投票日不變後，美洲國家組織秘魯觀選團在五月二十五日晚上十點四十五分發布最後一次觀選報告，並表示觀選團無法在此條件下執行任務，詳情請參閱 Misión de Observación Electoral: Elecciones Generales Republicana del Perú Año 2000 (Boletín No. 12), <<http://www.oas.org/SP/PINFO/week/comunicados/Ano2000/Perubulletin12.htm>>, pp. 1~6.

註^⑰ 秘魯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結果顯示，托雷多的有效票得票率仍有 17.68 %，此外空白票爲 1.19 %，無效票則爲 29.93 %，詳細數真請參閱 Peru: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econd Round, May 28, <<http://www.georgetown.edu/pdba/Elecdatal/Peru/2000p2.html>>, p. 1.

註^⑱ 國際組織在國際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依據 Archer 的定義主要有工具 (instrument)、行爲者 (actor)、活動場所 (arena) 等三種，Bennett 的分類則介於 Archer 與國內學者周煦之間，本文則採用後者的分類。相關內容請參閱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2 年 6 月初版），頁 7~10；Clive Arc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econd Edi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first published 1992, reprinted 1995), pp. 135~153; A. LeRoy Bennet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8), pp. 2~4.

美洲國家組織憲章、華盛頓議定書、大會一〇八〇號決議案等工具，遂行倡導和鞏固代議民主的目標。由於國際組織也具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和影響其他行為者的能力，一旦擁有足夠的資源，國際組織的影響力即超過某些弱小的主權國家，並進而扮演行為者的角色；儘管秘魯在西半球並非弱小的主權國家，而藤森又是名譟一時的民主強人，不過在美國及拉美各國的壓力下，秘魯仍然不得不尊重美洲國家組織的要求。

雖然民主振興單位在秘魯的民主紮根工作起步甚早，在整個九〇年代亦致力於展開區域性、次區域性、以及個別國家等不同層次的常態性活動，奈何美洲國家組織並非一個超政府的組織，對會員國的約束力仍屬有限，效果亦不盡理想。而在政經情勢並不穩定的拉丁美洲，推行已開發國家所慣常享有的代議民主，亦面臨極大的阻力。即便如此，民主振興單位配合秘魯情勢發展所採取的應變措施，仍然迫使藤森政府在美洲國家組織的規範之下，無法為所欲為。另一方面民主振興單位在秘魯常態性的民主紮根工作，以及持續派遣觀選團至秘魯見證代議民主運作的重點工作，更使藤森在賄選醜聞爆發之後知難而退，從而避免秘魯在藤森第三任總統任期內，可能引爆的內外緊張情勢。因此九〇年代秘魯觀選團的派遣，實為民主振興單位在不同時期貫徹成立宗旨的政策執行工具，也為甫於千禧年慶祝成立屆滿十週年的民主振興單位，豎立新的里程碑。

綜觀美洲國家組織在秘魯振興民主的措施，也可以推估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其他國家的作業模式。由於美洲國家組織以祕書處為行政中樞，遵循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美洲國家間協議和美洲國家組織大會對祕書處的託付，而祕書長則領導祕書處執行大會、外長諮詢會議和常設理事會交付的任務，並負責繼續推動美洲高峰會議和實踐高峰會議原則性的指導。一旦會員國有違反代議民主的狀況發生，附屬於祕書處的民主振興單位即以組織內捍衛民主的工具，輔佐祕書長尋求解決之道或推動重點觀選任務，平時則於會員國、次區域和區域內推動常態性的民主紮根工作。基於振興和鞏固民主是美洲國家組織的目標之一，故而民主振興單位已成為美洲國家組織在西半球倡導代議民主的重要支柱。再者美洲國家組織憲章前言明訂代議民主是區域穩定與和平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今後如何防範類似秘魯藤森的民主強人再次出現，以免危及會員國的代議民主；以及預見西半球在位最久的古巴獨裁者卡斯楚（Fidel Castro Ruz）下台後，如何重建古巴中斷已久的代議民主；將會是民主振興單位在二十一世紀初期輔佐祕書長保持區域穩定與和平發展的重要工作。

* * *

(收件：90年4月10日，修正：90年5月23日，接受：90年5月28日)

The OAS' Promo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in the Latin America: The Case of the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 in Peru

Ren-rang Chyou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Protocol of Cartagena de Indias that took effect in 1988,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would promote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under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The OAS General Assembly held in Washington in 1989 requested the General Secretary to accep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ember states to form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s. The OAS General Assembly held in Asuncion in 1990, in order to react effectively to the need of the members that are under the process of consolidatio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further requested the General Secretary to establish the Unit for Promotion of Democrac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unit until the year 2000, the OAS has applied this function respectively in Haiti (1991), Peru (1992), Guatemala (1993), and Paraguay (1996). The case of Peru has been the most outstanding. During President Fujimori's administration, the OAS was pushing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vertheless, the situation in Peru was far from meeting the goals of the Unit for Promotion of Democracy. After the Fujimori's coup in 1992, the OAS began to observe both regional and general elections in Peru through the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s. The purpose was to prevent the possible harm that the Fujimori administration could cause to the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in America. Finally, the reluctance of OAS to endorse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000 in Peru forced Fujimori to resign.

Keywords: Western Hemisphere;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the Unit for Promotion of Democracy;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he electoral observation mission; Peru; Fujimori